

建立银警联动假币监测反应工作机制方案

为有效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反假货币工作，实现反假货币工作前移目标，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决定，建立银警联动假币监测反应工作机制。

一、总体思路

针对当前假币违法犯罪活动持续高发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按照“依法履职，加强合作，资源共享，打防结合”的原则，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强化假币信息研判，搭建反假货币大情报、大数据平台，形成银警打击合力。

二、设立假币监测反应站点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辖区内专业市场集中、现金流量较大的区域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设立假币监测反应站点（以下简称银行监测点）。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底前在全国设立 500 个银行监测点，直接与公安机关假币监测点（以下简称公安监测点）或经侦部门实现对接，形成全国动态的假币监测体系，为侦破假币案件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

全国范围内银行监测点的设立将分步骤完成。第一批在

13 个公安监测点所在地设立 150 个银行监测点，具体地区如下：辽宁沈阳、浙江温州、安徽阜阳、江西赣州、河南信阳、湖南永州、广东揭阳、广西桂林、四川成都、贵州黔南、云南昆明、陕西西安和新疆博州，各地设点数量见附 1。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 9 月底前完成选点设点工作。第二批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哈尔滨、长春、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合肥、郑州、南昌、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海口、南宁、重庆、贵阳、银川、兰州、西宁、乌鲁木齐 27 个城市设立 200 个银行监测点，具体设点数量见附 1。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 10 月底前完成选点设点工作。第三批在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湖南、山东、安徽、广西、河南、福建、河北、贵州、云南、陕西和新疆 15 个省（区）再设立 150 个银行监测点，具体设点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协商后确定，设点数量见附 1。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 11 月底前完成第三批选点设点工作。

每批银行监测点设点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辖区内设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日均现金收付量、2014 年日均收缴假币张数等）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工作程序

（一）信息搜集及传递。

银行监测点负责采集已收缴假人民币、被收缴人身份、采集时间等信息，按附 2 格式将采集信息整理后，于每周一将上周采集的信息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银行监测点对柜面一次收缴假币数量达到 5 张以上的，应立即报警。同时，通报所在地公安监测点或经侦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汇总各银行监测点的信息，并按附 3 格式将汇总信息刻录成光盘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递交给辖区内公安监测点或经侦部门，公安监测点联系方式详见附 4（经侦部门联系方式待公安部汇总后下发）。同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网将汇总信息上报总行。

公安监测点或经侦部门负责收集银行监测点提供的电子文件，并通过公安内网“假币犯罪信息系统”的“交互信息”栏目上传到公安部反假币实验室。同时，要对假币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获得假币线索，调整打击重点。

（二）假币实物报送。

公安部反假币实验室对银行监测点所报送的假币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于可疑冠字号码假币，公安部反假币实验室将通知相应地区的公安监测点，由公安监测点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借取假币实物，通过统一配发的采集设备采集假币相关信息，将信息通过公安内网“假币犯罪信息系

统”上传到公安部反假币实验室。信息采集完成后，假币实物应及时返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充分认清假币违法犯罪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尽快提出实施方案，确保银警联动机制顺利进行。

（二）多措并举，推进落实。公安机关应做好公安监测点的推广和管理，组织辖区内经侦大队做好与银行监测点的对接、联系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统筹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快开展监测点的选点设点工作，做好银行监测点人员培训，加大对银行监测点反假货币工作的监管力度，做好信息采集汇总、信息成案率统计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监测点设点工作，指定相关人员，确保银警对接顺利开展。

（三）加强研究，形成合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安机关加强合作，及时研究、分析假币收缴情况，客观、准确、真实地采集假币信息，共享假币监测成果，提炼有价值的假币线索，下大力气强化源头治理，提高打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附：1.全国设立监测点的地区及数量

- 2.银行监测点收缴假人民币信息采集表
- 3.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
汇总银行监测点信息表
- 4.公安监测点联系方式

附 1

全国设立监测点的地区及数量

单位：个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序号	地区	设点数量	序号	地区	设点数量	序号	地区	设点数量
1	沈阳	10	1	北京	10	1	广东**	12
2	温州	15	2	天津	8	2	浙江**	12
3	阜阳	10	3	石家庄	6	3	四川**	12
4	赣州	8	4	太原	5	4	江苏**	12
5	信阳	13	5	呼和浩特	5	5	湖南**	12
6	永州	13	6	哈尔滨	6	6	山东**	10
7	揭阳	15	7	长春	6	7	安徽**	10
8	桂林	10	8	上海	10	8	广西**	10
9	成都	15	9	南京	10	9	河南**	10
10	黔南	10	10	杭州	10	10	福建**	10
11	昆明	13	11	福州	8	11	河北**	8
12	西安	10	12	合肥	9	12	贵州**	8
13	博州	8	13	郑州	9	13	云南**	8
	合计	150	14	南昌	8	14	陕西**	8
			15	济南	8	15	新疆**	8
			16	武汉	7		合计	150
			17	长沙	8			
			18	广州	10			
			19	深圳	9			
			20	海口	7			
			21	南宁	8			
			22	重庆	9			
			23	贵阳	8			
			24	银川	4			
			25	兰州	4			
			26	西宁	4			
			27	乌鲁木齐	4			
				合计	200			

附 2

银行监测点收缴假人民币信息采集表

银行监测点名称:

[illegible]

注：1. “来源”栏请填写后台清分或柜面收缴。

2. 如假币来源是后台清分, 则不需填写被收缴人信息。

3.被收缴人为单位的，“持币人姓名”栏填单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账）号”栏不填。

4. “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账)号”如无信息,可不填。

附 3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汇总银行监测点信息表

银行监测点信息			假币信息							被收缴人身份信息				
机构代码	网点名称（全称）	所在区县	收缴时间	面额	版别	冠字号码	数量	面额合计	来源	持币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银行卡（账）号

- 注：1. “来源”栏请填写后台清分或柜面收缴。
 2. 如假币来源是后台清分，则不需填写被收缴人信息。
 3. 被收缴人为单位的，“持币人姓名”栏填单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账）号”栏不填。
 4. “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账）号”如无信息，可不填。

附 4

公安监测点联系方式

序 号	地 区	单 位	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1	辽宁沈阳	沈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廉 鹏	大队长	024-23105908 15904065620
2	浙江温州	温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季胜伟	大队长	0577-89980693 13857753222
3	安徽阜阳	阜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周维军	大队长	0558-2353173 13305580012
4	江西赣州	赣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陈伟建	大队长	0797-8685865 13907976213
5	河南信阳	信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胡 庆	副支队长	0376 -6520799 18837652722
6	湖南永州	永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张扬名	大队长	0746-8362639 18007468555
7	广东揭阳	揭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林永忠	大队长	0663-8217476 13802313288
8	广西桂林	桂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唐 明	副支队长	0773-8995007 18077332333
9	四川成都	成都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马明国	副大队长	028-86408731 15982336007
10	贵州黔南	黔南州公安局经侦支队	王永岗	副科长	0851-5904766 13985769802
11	云南昆明	昆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朱 琳	副大队长	0871-63562166 18687668058
12	陕西西安	西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尹 峰	教导员	029-81628843 13359189811
13	新疆博州	博州公安局经侦支队	麻建军	副支队长	0909-2238033 13565778108